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而在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各子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都適合投資於各子基金。

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價值日本ETF
價值韓國ETF
價值台灣ETF

（此等 ETF 為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合稱「各子基金」）

價值日本 ETF（股份代號：3084）

價值韓國 ETF（股份代號：3041）

價值台灣 ETF（股份代號：3060）

公告

管理人董事的變更

此乃重要公告，敬請即時垂注。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各為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修訂或補充）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貴基金單位持有人:

Roger Anthony HEPPER 先生及區景麟博士分別由 2017 年 3 月 1 日及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而曹偉超先生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出任管理人董事一職。

各子基金發售章程將以附錄形式被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新。發售章程附錄將可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etf.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瀏覽。

閣下如對上文所述由任何查詢，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43 0688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